

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

97.03.15 募款委員會議通過

97.04.08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以符合捐款人之美意，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界捐款區分為二類：
 - （一）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
 - （二）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
- 三、各界指定捐款之用途如下：
 - （一）協助本校校務發展與規劃。
 - （二）提供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 （三）推動本校校友之聯繫及服務。
 - （四）補助本校舉辦之文化教育及學術性活動。
 - （五）捐款人之指定項目
- 四、各界之捐款由本校製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理：
 - （一）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
 - （二）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由本校統籌存放於本校募款專戶中，委員會所需事務費由其孳息支付。
- 五、受贈單位應將指定用途捐款依所指定之用途或單位發展所需規劃使用，並於學年度預算中提列；前項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應於計畫完成或學年度結束後，由執行單位向募款委員會報告。當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用罄，可逐年累積。
- 六、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如有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之必要時，應先徵得捐款人之書面同意。
- 七、各單位接受各界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時，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應由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並得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
- 八、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本校募款專戶並依第四點所訂原則辦理。
- 九、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
- 十、本要點經募款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